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1	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1、常州市取用水户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 2、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 3、市级管理取用水户台账电子化	2024年5月底

#### 1.现场调查

开展主城区60家自备水源用户及常州市60家重点监控用水户共120家取用水户的现场调查工作，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取水许可、取用水计量、水资源费缴纳、计划用水执行、用水定额执行、取用水日常管理等方面。

#### 2.台账梳理成档

结合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资料，梳理并形成60家自备水源用户“一企一档”，60家重点监控用水户“节水台账”，所有台账资料应符合实际情况，数出有源，数出同源，有据可依。

其中，“一企一档”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 取水许可静态台账（基本信息、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申请、延续取水许可申请、试运行请示及报告等）；

(2) 取用水管理动态台账（取用水总结、用水统计台账、抄表记录、水资源费缴纳凭证、计量安装维修凭证等）；

“节水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 用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基本信息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务经理任命文件、载体命名文件等）；

(2) 计划用水管理（计划申请、分配、调整、超计划情况等）；

(3) 用水定额管理（用水单位用水量发票用量核对、产品产量盖章提供、人员花名册含流动人口、基建支撑材料）；

(4) 用水计量和统计台账（用水单位一、二、三级计量安装率和计量率情况）、巡查和检修台账记录；

(5) 节水宣传(日常宣传和载体单位回用水等项目现场介绍宣传)和制度执行情况(制度执行亮点突出支撑材料、重要用水点要求制度上墙拍照入册)等。

### 3.技术支持

为常州市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 4.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经理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参与技术人员至少3人,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供应商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办公设备等,车辆不应低于3辆(可自有或租赁),车型需为5座小型轿车或7座商务车。

### 5.提交成果

- (1) 60家自备水源用户“一企一档”纸质材料;
- (2) 60家重点监控用水户“节水台账”纸质材料;
- (3) 120家用水户台账电子材料。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898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正衡采磋[2023]059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023年底前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付清。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项目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乙方未按合同其他约定进行服务或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是放弃或拒绝履

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0519-86622756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0519-8058997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